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說明及注意事項

107 年 6 月 20 日訂定

壹、前言

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請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使用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。

貳、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相關規定：

一、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教育部明定補習班業者(下稱業者)應以開立信託專戶、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、加入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或其他經教育部同意方式提供履約保證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所收取費用除採按月繳費方式繳納外，請依前項新修正契約書範本第十條收費手續之(五)所明列「履約保證機制」擇一為之。

(二)各履約保證機制及其留班備查文件如下：

選項	機制簡稱	備查證件暨其內容 (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+以下擇一證件)	備註
1	信託專戶管理	(1)提供與信託業者簽訂合約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與信託業者約定內容： 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 30%額度，提供履約保證。乙方(補習班)為委託人，且得自為受益人，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，按期間之比例(年、季或月)自專戶領取。乙方發生解散、歇業、破產宣告、遭撤銷設立登記、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，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(消費者)或甲方之受讓人。前開信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少一年。 (3)詳參教育部契約書。	➢有關選擇信託專戶管理或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者，可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(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)/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信託業者及金融機構，俾便洽詢其相關業務。
2	金融機構履約保證	(1)提供與金融機構簽訂合約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與金融機構約定內容： 就收取費用總金額 30%額度提供履約保證。前開保證期間自簽約日至少 1 年。 (3)詳參教育部契約書。	

選項	機制簡稱	備查證件暨其內容 (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+以下擇一證件)	備註
3	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	(1)提供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相關內容詳參教育部契約書。	▶請選擇已設立許可協會加保。 ▶接獲資訊加保者，可逕至 (1)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頁(註:該網址所提供資訊僅限經由內政部許可之協會)(http://group.moi.gov.tw/ 找團體→於團體名稱欄位:輸入關鍵字,如:品保、履約連帶保證等文字)查詢加以確認。 (2)內政部公益資訊平台: https://npo.moi.gov.tw/npom/ 輸入關鍵字,如:登打品保、履約連帶保證等文字,再擇有關補習班之品保協會或履約連帶保證相關協會加保。
4	教育部專案核准	(1)提供核准函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詳參教育部契約書。	

(三)登錄履約保證機制:

請逕至 <https://bsb.kh.edu.tw/>(新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)/班名/業者維護區/輸入維護密碼→從履約保證機制欄位，擇一登錄。

參、適用規定疑義之說明:

針對 107 年 7 月 1 日(不含當日)前簽約者，原則依舊制，惟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針對簽約日與修業期間，跨新舊兩制消費者，亦請業者能依新制提供履約保證，或履行服務契約義務，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。